

股票代碼：6176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六路一號
電 話：(07)821-615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7
(五)關係人交易	28~33
(六)抵、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三)所述，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中之Radiant Opto- Electronics (Korea)，其帳列投資金額分別計13,087千元及12,462千元，累積換算調整借餘數分別計2,392千元及2,699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929千元及393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附註揭露事項」中有關Radiant Opto- Electronics (Korea)之相關資訊係由該被投資公司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259	1	2,105,13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200,000	1	365,760	2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附註四(一))	5,799	-	15,567	-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附註四(一))	1,222	-	17,669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101年及100年分別為572千元及982千元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101年及100年分別為5,472千元及0千元後淨額)(附註三)	1,693,276	7	1,311,552	7	2140 應付帳款	308,678	1	114,138	1
115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及五)	115,874	1	8,354	-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705,137	3	204,557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36,546	-	8,76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98,014	-	85,401	-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及五)	793,934	3	684,790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724,718	3	545,031	2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204,951	1	38,697	-	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12	-	3,41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五)	165,034	1	97,924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九))	778	-	1,114	-
	3,294,673	14	4,270,788	2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八)及五)	29,607	-	24,655	-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20,399,190	84	17,189,640	78	2403 長期負債：	-	-	8,610	-
143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52,813	-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2,710,424	11	2,762,361	12
	20,452,003	84	17,189,640	78		2,710,424	11	2,770,971	12
固定資產(附註五)：									
成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747,898	3	720,760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55,544	-	39,117	-
1531 機器設備	485,625	2	478,721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61	-	-	-
1537 模具設備	157,726	1	157,726	1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7,520	-	9,918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88,952	-	64,364	-		63,125	-	49,035	-
1551 運輸設備	2,772	-	4,427	-		4,841,715	19	4,181,742	18
1561 辦公設備	463	-	373	-	負債合計				
1681 其他設備	83,351	-	74,708	-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1,566,787	6	1,501,079	6	股 本：				
15x9,16x9 減：累計折舊	1,036,825	4	938,665	4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數分別為600,000,000股及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451,482,779股及438,682,795股				
1672 預付設備款	6,458	-	8,435	-	資本公積：				
	536,420	2	570,849	2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無形資產(附註四(四))：									
1720 專利權	-	-	3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4,837	-	-	-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六))				
	74,837	-	3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19,612	-	15,289	-	法定盈餘公積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7,850	-	70,850	-	特別盈餘公積				
	47,462	-	86,139	-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24,405,395	100	22,117,419	100		\$ 24,405,395	100	22,117,41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824,260	102	2,512,64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3,506	2	17,657	1
4190 銷貨折讓	9,613	-	4,936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3,751,141	100	2,490,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四)、五及十)	4,070,922	109	2,819,362	113
5910 營業毛損	(319,781)	(9)	(329,306)	(1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1,089	-	(31,199)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35)	-	(28,005)	(1)
已實現營業毛損	(321,705)	(9)	(326,112)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9,974	2	39,70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1,310	11	277,58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282	6	195,935	8
	729,566	19	513,223	21
6900 營業淨損	(1,051,271)	(28)	(839,335)	(3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2,059	1	7,5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3,251,070	87	2,487,910	10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2,338	-	3,28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一))	1,360	-	1,82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6,35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23,711	1	47,326	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一)及四(六))	38,974	1	3,87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及五)	2,227,550	59	1,923,464	77
	5,583,415	149	4,475,262	18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42,731	1	17,90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3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6,728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一))	16,400	1	30,268	1
7880 什項支出	-	-	63	-
	59,135	2	64,995	3
7900 稅前淨利	4,473,009	119	3,570,932	14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294,382	8	216,003	8
9600 本期淨利	\$ 4,178,627	111	\$ 3,354,929	13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一))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91	9.26	\$ 8.15	7.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14	8.55	\$ 7.96	7.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7.91	7.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7.73	7.2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178,627	3,354,9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9,204	78,086
攤銷費用	19,565	5,742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36	(21,22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2,268	13,789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3)	8,9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251,070)	(2,487,9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34)	(3,255)
處分投資利益	(1,360)	(1,82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1,924	(3,1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1	1,114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1,682	20,28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3,099)	31,2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627)	27,732
應收帳款增加	(584,376)	(117,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356)	94,3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73)	7,942
其他應收款增減—關係人減少	533,616	171,424
存貨(增加)減少	(161,639)	12,5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472)	(12,49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	882	8,678
應付票據減少	-	(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3,804	(202,1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2,052	(171,956)
應付所得稅減少	(50,865)	(22,518)
應付費用增加	9,047	61,0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	3,4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424	3,85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788	3,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6,538	864,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0,000)	(2,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71,360	2,101,82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05,221)
購置固定資產	(51,654)	(44,5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6	4,926
遞延費用增加	-	(6,929)
受限制資產減少	43,000	1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84,295)	-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減少	1,337,1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7,041	(2,049,9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3,025)	364,54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	2,857,857
發放現金股利	(2,849,163)	(1,617,1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2,188)	1,605,256
現金及約當現金匯率影響數	(1,065)	35,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9,674)	455,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933	1,649,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259	\$ 2,105,1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805	\$ 4,025
支付所得稅	\$ 401,081	\$ 241,3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639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液晶顯示器背光板及照明零組件製造。本公司股票原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61人及78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其兌換差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本期損益外，餘以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資產在原本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票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係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另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此類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此類金融資產，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未發現有減損者，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再依其相似之風險特徵予以彙總，進行組合減損評估。對於組合減損之評估，本公司係就其帳齡分析、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做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減損損失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係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類應收款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帳齡分析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買賣存貨之會計處理，若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7.04.03基祕字第076號函解釋中有關存貨風險或所有權移轉之規定，則以進銷貨交易處理。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其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該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其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等之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如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除外)之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上述商譽不攤銷，且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2~8年
模具設備	2~8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三)無形資產

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按取得成本入帳，依法定享有之年數三年至十年平均攤銷。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維護費及電力線路補助費，依三年至五年平均分攤。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付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列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其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屬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辦法。本公司並已依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配合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已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

對於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各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應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若金額重大，於產品出售期間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

(十九)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從事可獲得政府補助之產品或技術開發計劃，於依據補助合約書約定收到補助款時認列為預收補助款，續後按計劃執行工作進度且符合合約相關條件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仍應追溯調整。

(廿三)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應適用該公報關於「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增加11,944千元及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3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均已處分，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360	1,823
轉列損益金額	<u>(1,360)</u>	<u>(1,823)</u>
期末餘額	<u>\$ -</u>	<u>-</u>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101.9.30</u>	<u>100.9.30</u>
遠期外匯合約	<u>\$ 5,799</u>	<u>15,567</u>
3.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u>101.9.30</u>	<u>100.9.30</u>
遠期外匯合約	\$ 931	8,046
外匯選擇權合約	64	8,188
貨幣交換合約	<u>227</u>	<u>1,435</u>
	<u>\$ 1,222</u>	<u>17,669</u>

因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23,711千元及47,326千元，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1,822千元及0千元，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16,400千元及30,268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條件，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內容如下：

	<u>101.9.30</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外匯	美元 6,000	台幣兌美元	101.11.13~101.12.12
賣出外匯	美元 11,000	美元兌台幣	101.10.12~101.12.20
貨幣交換合約	美元 2,000	美元兌台幣	101.12.12
	<u>名目本金(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到期日</u>
選擇權合約－歐式買權：			
賣出	美元 2,000	29.60~30.30 (台幣/美元)	101.10.22~101.11.20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0.9.30</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日</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外匯	美元 10,000	台幣兌美元	100.10.24~100.11.23
賣出外匯	美元 5,000	美元兌台幣	100.11.17~100.12.22
貨幣交換合約	美元 1,000	美元兌台幣	100.10.24

	<u>名目本金(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到期日</u>
選擇權合約—歐式買權：			
賣出	美元 8,000	29.00~29.40 (台幣/美元)	100.10.17~100.12.22

(二)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製 成 品	\$ 118,970	27,614
減：備抵損失	404	731
小 計	<u>118,566</u>	<u>26,883</u>
在 製 品	71,656	7,783
減：備抵損失	718	4,748
小 計	<u>70,938</u>	<u>3,035</u>
原 物 料	21,172	22,059
減：備抵損失	5,725	13,280
小 計	<u>15,447</u>	<u>8,779</u>
	<u>\$ 204,951</u>	<u>38,6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除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外，餘列入營業成本項下之存貨相關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321,868	95,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3)	8,986
出售下腳收益	<u>(2,818)</u>	<u>(2,665)</u>
	<u>\$ 318,797</u>	<u>102,121</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9.30</u>		101年前三季
	<u>持股比例</u>	<u>帳列金額</u>	<u>投資收益</u>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	\$ <u>20,399,190</u>	<u>3,251,070</u>

<u>被投資公司</u>	<u>100.9.30</u>		100年前三季
	<u>持股比例</u>	<u>帳列金額</u>	<u>投資收益</u>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	\$ <u>17,189,640</u>	<u>2,487,910</u>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640,015千元及1,363,699千元。

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其對Radiant Opto- Electronics (Korea)之轉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13,087千元及12,462千元、累積換算調整借餘數分別為2,392千元及2,699千元，暨其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929千元及393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專利權</u>	<u>合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6,041	6,041
單獨取得	<u>84,295</u>	-	<u>84,295</u>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u>84,295</u>	<u>6,041</u>	<u>90,336</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6,041	6,041
單獨取得	-	-	-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	<u>6,041</u>	<u>6,041</u>
攤銷：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6,041	6,041
本期認列	<u>9,458</u>	-	<u>9,458</u>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u>9,458</u>	<u>6,041</u>	<u>15,499</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5,983	5,983
本期認列	-	55	55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	<u>6,038</u>	<u>6,038</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4,837	-	74,837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58	58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	3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9,458千元及55千元，列於損益表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200,000	1.15%~1.296%	365,760	1.2215%~1.3095%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約為2,968,275千元及2,792,480千元。

(六)應付公司債

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無擔保公司債，金額計美金1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1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 3.發行期限：五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6.轉換價格：

發行時原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38.58元，轉換價格所用匯率定為1美元兌換新台幣28.81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規定))，轉換價格應依轉換發行辦法中所訂公式重新計算轉換價格，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依前述規定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127.52元及138.58元。

7.轉換時間：

債權人自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按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將本可轉換公司債賣回給本公司。

另，本公司之普通股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賣回給本公司。

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本公司經營控制權變動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9. 本公司贖回權：

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以定價日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時；或90%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被買回並註銷時；或當我國稅法變更，致使本公司因本可轉換公司債而致稅賦負擔增加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929,500	3,048,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19,076)	(285,63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710,424	2,762,361
負債(資產)組成要素－賣回權/贖回權(帳列交易		
目的金融負債(資產)－非流動)	\$ (52,813)	8,610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257,144	257,144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2.07444%)	\$ 42,268	13,789

上列(資產)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贖回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1.9.30	100.9.30
原始認列金額	\$ 12,482	12,482
加：累計已認列之評價利益(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評價利益分別為37,152千元及3,872千元)	(65,295)	(3,872)
餘額	\$ (52,813)	8,610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1.9.30	100.9.30
原始認列金額	\$ <u>257,144</u>	<u>257,144</u>
餘額	\$ <u><u>257,144</u></u>	<u><u>257,144</u></u>

(七)退休金

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費用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4,958</u>	<u>4,106</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8,717</u>	<u>15,746</u>
	101.9.30	100.9.30
確定給付制下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35,703</u>	<u>35,164</u>
應付退休金餘額	\$ <u>59,877</u>	<u>42,776</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u>10,327</u>	<u>-</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應付退休金餘額分別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55,544千元及39,117千元，暨應付費用4,333千元及3,659千元。

(八)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將未分配盈餘131,5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15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將未分配盈餘127,6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767千股。上述增資案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註銷原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預計供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350,000股，減少已發行股本3,5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妥法定變更程序。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予股東。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 (7)股東紅利就依1至6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以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之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01,952千元。

另，本公司因前二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所認列之外幣長期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依(78)台財證(一)第00561號函規定應依法定程序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俟逐期償付確已實現時再轉回可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前二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股本，惟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迴轉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其金額均為87,080千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當期稅後淨利，按暫定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百分之十二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二，估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51,292千元與362,333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5,215千元與60,389千元。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會計估計變動之損益調整。員工紅利若決定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配發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6.5	3.8
股票(依面額計算)	0.3	0.3
	\$ 6.8	4.1
員工紅利－現金	\$ 473,848	280,82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8,975	46,804
	\$ 552,823	327,631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情形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股利分配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庫藏股票

- (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買回備供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計350,000股，買回成本為12,95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尚無轉讓予員工之情事，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全數註銷該逾轉讓期限之庫藏股，並已辦妥法定程序。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股數為350,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12,950千元，符合買回時之相關規定。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九)所得稅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增資擴展生產平面顯示裝置用導光板及背光模組之投資計劃，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為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上述增資擴展計劃業已完成，並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選擇適用五年免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連續五年就上述計劃產品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另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為20,819千元及18,966千元，實際可抵減金額尚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4,251	214,8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1	1,114
所得稅費用	\$ 294,382	216,003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說明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760,411	607,058
投資抵減	(20,819)	(26,79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52,682)	(422,945)
處分投資利益	(230)	(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4,745	(2,7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96,807	59,5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84	-
國外所得稅款扣抵差額	1,366	-
發行海外公司債折價攤銷差額	-	2,212
所得稅費用	\$ 294,382	216,00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未實現兌換(損)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 (1,527)	11,176
備抵存貨損失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969	(801)
備抵呆帳損失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	1,64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14)	(2,905)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06	309
應計退休金負債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814)	(670)
外匯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781	(4,079)
海外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15)	-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4,745	(2,757)
其他	<u>(3,400)</u>	<u>(79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131</u></u>	<u><u>1,114</u></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426	13,04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u>(25,426)</u>	<u>(13,042)</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78</u>	<u>1,1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778)</u></u>	<u><u>(1,114)</u></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988	8,35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u>(8,988)</u>	<u>(8,359)</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61)</u></u>	<u><u>-</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u>\$ 34,414</u></u>	<u><u>21,401</u></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u>\$ 839</u></u>	<u><u>1,114</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u>\$ 34,414</u></u>	<u><u>21,401</u></u>

產生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6,847	1,164	18,759	3,1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218	7,687	39,117	6,650
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520	1,278	9,918	1,68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80	286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780	11,353	31,506	5,357
其他	74,385	<u>12,646</u>	26,851	<u>4,519</u>
		<u><u>\$ 34,414</u></u>		<u><u>21,401</u></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依				
稅法規定調整數	\$	360	6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	-	-	4,847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4,577	<u>778</u>	1,708	<u>290</u>
	\$	<u>839</u>		<u>1,114</u>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4,251	214,889
扣繳稅款及暫繳稅款		(75,988)	(33,299)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19,355	21,5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84)	-
已繳納之所得稅		<u>(134,820)</u>	<u>(117,756)</u>
應付所得稅	\$	<u>98,014</u>	<u>85,401</u>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估計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餘額分別為96,597千元及44,525千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9.30</u>	<u>100.9.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3,198</u>	<u>35,712</u>
		<u>100年度(實際)</u>	<u>99年度(實際)</u>
實際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u>1.27%</u>	<u>1.53%</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9.30</u>	<u>100.9.30</u>
86年度以前	\$	-	-
87年度以後		<u>7,468,552</u>	<u>5,682,612</u>
	\$	<u>7,468,552</u>	<u>5,682,612</u>

(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綠色背光模組及材料技術先期研究開發計劃」補助款。該計劃係由其他同業公司主導，整合國內八家廠商共同研發。計劃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六個月，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此開發計劃取得政府補助款641千元，列入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4,473,009	4,178,627	3,570,932	3,354,929
本期淨利	\$ 4,473,009	4,178,627	3,570,932	3,354,9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4,616)	(70,231)	13,789	13,78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期淨利	\$ 4,388,393	4,108,396	3,584,721	3,368,7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51,482,779	451,482,779	438,332,795	438,332,7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				
員工分紅	6,164,382	6,164,382	5,676,263	5,676,263
—轉換公司債	22,592,535	22,592,535	6,244,446	6,244,44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0,239,696	480,239,696	450,253,504	450,253,50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9.91	9.26	8.15	7.6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9.14	8.55	7.96	7.4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451,482,779	451,482,7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				
員工分紅			5,846,551	5,846,551
—轉換公司債			6,431,779	6,431,77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			463,761,109	463,761,10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7.91	7.4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7.73	7.26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短期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應屬其公平價值之合理估計值。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7,850	27,981	70,850	71,023
負債：				
應付公司債	2,710,424	2,806,666	2,762,361	2,998,44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為質押之存款，以帳面價值加計應收利息為其公平價值。
- (2)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包括未攤銷折價部分，其公平價值以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遠期外匯買賣、外匯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銀行評價之金額決定，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賣(買)回權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其餘係以前段所述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資訊。
- 3.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淨利益分別為41,729千元及1,770千元。
-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8,612千元及15,567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711,646千元及2,788,640千元；尚無具重大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則分別為200,000千元及365,760千元。
- 5.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2,059千元及7,578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2,731千元及17,902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部分銀行存款、應收(付)帳款與短期借款，以及應付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外幣計價，將因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匯率風險。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外匯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合約，將因市場即期匯率變動而影響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為固定利率之可轉換公司債，故市場利率及相關證券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將使該公司債認列之相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90%及98%係分別由2家及4家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7.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匯 率	新台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95	\$ 2,903,388	30.48	3,146,099
日幣	0.3777	1,236	0.3975	2,474
韓元	0.0265	1	0.0260	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95	58,612	30.48	15,56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9.295	20,399,190	30.48	17,189,6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95	3,637,662	30.48	3,375,454
日幣	0.3777	222	0.0260	8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95	1,222	30.48	17,669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儀(蘇州)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儀(南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儀(廣州)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Durff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S. Win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銷貨(扣除當期退回及折讓後淨額)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132,618	3.54	22,758	0.91
瑞儀(南京)公司	47,903	1.28	(10,466)	(0.42)
瑞儀(廣州)公司	2,555	0.07	24,745	0.99
S. Win Co., Ltd.	28,392	0.75	711	0.03
	<u>\$ 211,468</u>	<u>5.64</u>	<u>37,748</u>	<u>1.51</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銷貨交易分別產生未實現銷貨毛利1,089千元及未實現銷貨毛損3,286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流動資產。

上述銷貨不包括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背光模組零件惟預計經其加工後會回銷本公司部分之銷貨。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預計回銷之銷貨交易分別認列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591千元及遞延未實現銷貨毛損1,561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流動資產。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含上述預計回銷之銷貨交易)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票據及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票據及帳款總額%
瑞儀(蘇州)公司	\$ 34,847	1.92	3,899	0.30
瑞儀(南京)公司	72,192	3.99	-	-
瑞儀(廣州)公司	-	-	4,413	0.33
S. Win Co., Ltd.	8,835	0.49	42	-
	<u>\$ 115,874</u>	<u>6.40</u>	<u>8,354</u>	<u>0.63</u>

另因銷貨交易折讓退回，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瑞儀(廣州)公司折讓退回款餘額計12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瑞儀(南京)公司折讓退回款餘額計1,318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因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而收款期間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為60天，主要客戶則為60天~150天。

2. 進貨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1,285,611	33.31	1,210,459	50.37
瑞儀(南京)公司	2,012,839	52.16	831,103	34.58
瑞儀(廣州)公司	-	-	765	0.03
S. Win Co., Ltd.	-	-	194	0.01
	<u>\$ 3,298,450</u>	<u>85.47</u>	<u>2,042,521</u>	<u>84.99</u>

上述進貨不包括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背光模組零件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部分。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前述回銷進貨交易未列入進貨金額之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瑞儀(蘇州)公司	\$ 15,486	275
瑞儀(南京)公司	16,880	86,340
瑞儀(廣州)公司	860	56
	<u>\$ 33,226</u>	<u>86,671</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含屬回銷之進貨交易)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 票據及帳款總額%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 票據及帳款總額%
瑞儀(蘇州)公司	\$ 263,885	26.03	133,477	41.88
瑞儀(南京)公司	441,221	43.52	70,972	22.27
瑞儀(廣州)公司	31	-	17	0.01
S. Win Co., Ltd.	-	-	91	0.03
	\$ 705,137	69.55	204,557	64.1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付款期間均為60天，而一般供應商則分別為30天~90天及30天~120天。

3.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因聯屬公司間資金需求，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Durff Co., Ltd.之額度USD6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實際資金融通之明細如下：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實際貸出資金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實際貸出資金 當期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 1,324,134 (註)	101.1.1	-	2.02%~2.48%	18,177	-
(USD45,200,000元)		(USD - 元)			

(註)係以101.9.30匯率列計。

上述資金融通，未取具擔保品。

4. 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瑞儀(廣州)公司因借款之保證金額均為USD6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1,757,700千元及1,828,8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瑞儀(廣州)公司之實際動用保證之借款餘額分別為USD45,000千元及USD6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1,318,275千元及1,828,800千元。另依瑞儀(廣州)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各年度之每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情形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最低流動比率	1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5
最高負債淨值比率	1.1(註)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10,000,000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高負債淨值比率由原約定之不高於1.3修訂為不高於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最高負債淨值比率未符合上述約定，惟本公司業已取得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同授信銀行同意豁免將貸款視為提前到期。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售價：		
瑞儀(蘇州)公司	\$ 86	1,018
瑞儀(廣州)公司	-	1,942
S. Win Co., Ltd.	-	726
	\$ 86	3,686
處分(損)益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86	77
瑞儀(廣州)公司	-	155
S. Win Co., Ltd.	-	77
	\$ 86	309

上述交易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按出售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年認列，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出售財產予關係人交易累積遞延之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分別為7,520千元及9,918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負債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認列之已實現淨利益為1,799千元及1,818千元，列入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上述出售固定資產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已全數收訖。

6. 其他

(1)本公司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售價：		
瑞儀(蘇州)公司	\$ 41,401	74,282
瑞儀(南京)公司	8,588	21,120
瑞儀(廣州)公司	31,055	20,573
	\$ 81,044	115,975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處分(損)益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22,029	47,382
瑞儀(南京)公司		5,502	9,734
瑞儀(廣州)公司		<u>19,276</u>	<u>5,990</u>
	\$	<u>46,807</u>	<u>63,106</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按出售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年認列，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交易累積遞延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淨額分別為11,486千元及17,666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認列之已實現淨利益為44,339千元及46,139千元，列入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本公司因上述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瑞儀(蘇州)公司	\$	7,776	17,301
瑞儀(南京)公司		2,230	6,695
瑞儀(廣州)公司		<u>8,502</u>	<u>-</u>
	\$	<u>18,508</u>	<u>23,996</u>

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交易退回，本公司應付瑞儀(廣州)公司2,093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人新產品技術研究開發，而向關係人收取之研發服務酬金收入明細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瑞儀(蘇州)公司	\$	1,750,487	1,556,136
瑞儀(南京)公司		270,230	104,289
瑞儀(廣州)公司		<u>114,018</u>	<u>155,221</u>
	\$	<u>2,134,735</u>	<u>1,815,646</u>

上述交易本公司列入損益表什項收入項下。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瑞儀(蘇州)公司	\$	481,270	578,587
瑞儀(南京)公司		267,055	37,940
瑞儀(廣州)公司		<u>27,101</u>	<u>44,267</u>
	\$	<u>775,426</u>	<u>660,794</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因應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對該等關係企業維持約定之持股比例與經營主導權，以及於必要時之協助安排資金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有關各關係企業借款額度如下：

借 款 銀 行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借 款 額 度
法國巴黎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	瑞儀(蘇州)公司	USD68,571,429
法國巴黎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	瑞儀(南京)公司	USD22,857,143

依瑞儀(蘇州)公司及瑞儀(南京)公司與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各年度之每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合併財務報表	瑞儀(蘇州)公司 財務報表	瑞儀(南京)公司 財務報表
最低流動比率	1(註1)	1	1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4	4	4
最高負債淨值比率	1.1(註2)	-	-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9,500,000千元	-	-

(註1)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低流動比率由原約定之不低於1.5修訂為不低於1。

(註2)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高負債淨值比率由原約定之不高於1.3修訂為不高於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最高負債淨值比率未符合上述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將相關借款餘額列入流動負債。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抵 質 押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1.9.30	100.9.30
定期存款	進貨履約保證	\$ 6,000	50,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倉儲費等	21,850	20,850
		\$ 27,850	70,850

上述存款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承租土地，到期區間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依租約規定，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申請繼續承租，另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以目前之租金依租約期間，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金額彙列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10.1~102.9.30	\$ 4,254
102.10.1~103.9.30	4,254
103.10.1~104.9.30	4,254
104.10.1~105.9.30	4,254
105.10.1~106.9.30	4,254
106.10.1以後	5,020 (註)

註：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折現值約4,606千元。

(二)本公司因子公司借款等所為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功能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9,895	181,007	380,902	170,758	138,511	309,269
勞健保費用	17,191	16,373	33,564	18,356	13,693	32,049
退休金費用	12,740	10,935	23,675	11,315	8,537	19,852
員工紅利	231,567	219,725	451,292	185,920	176,413	362,333
其他用人費用	6,586	6,741	13,327	10,359	5,250	15,609
折舊費用	50,779	28,425	79,204	55,577	22,509	78,086
攤銷費用	-	19,565	19,565	337	5,405	5,742

(二)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Durff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7,700 (USD 60,000千元)	1,757,700 (USD 60,000千元)	-	2.02%~2.48%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5,869,104	7,825,472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別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以101.9.30匯率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3 (註3)	5,869,104	1,757,700 (USD 60,000千元)	1,757,700 (USD 60,000千元) (註5)	-	8.98%	9,781,840

註1：本公司淨值30%。

註2：以本公司淨額之50%為限。

註3：係指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以101.9.30匯率換算。

註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借款餘額為USD4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18,275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80,000	20,399,190	100%	20,399,19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評價(損)益	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附賣回債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1,160,000	-	1,160,214	1,160,000	214	-	-	-	-
本公司	摩根IF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210,950.40	150,000	10,210,950.40	150,106	150,000	106	-	-	-	-
本公司	摩根IF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690,577.00	250,000	15,690,577.00	250,110	250,000	110	-	-	-	-
本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498,398.50	230,000	17,498,398.50	230,143	230,000	143	-	-	-	-
本公司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850,647.70	250,000	15,850,647.70	250,249	250,000	249	-	-	-	-
本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338,971.74	210,000	17,338,971.74	210,151	210,000	151	-	-	-	-
本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816,307.70	230,000	19,816,307.70	230,171	230,000	171	-	-	-	-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231,112.36	390,000	32,231,112.36	390,338	390,000	338	-	-	-	-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2,618)	(3.54) %	60天	(註2)	主要客戶為60天~150天	34,847	1.92 %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85,611	33.31 %	60天	(註2)	主要供應商為30天~90天	(263,885)	(26.03)%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012,839	52.16 %	60天	(註2)	主要供應商為30天~90天	(441,221)	(43.52)%	

註1：不包括本公司出售背光模組零件，經加工後回銷之部分。

註2：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34,847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7,776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481,270千元	10.72	-	-	-	-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72,192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2,230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267,055千元	2.89	-	-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103,119千元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1.9.30	100.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3,078,828	102,080,000	100.00%	20,399,190	3,251,070	3,251,0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USD) 102,080千元	3,078,828 (USD) 102,080千元	102,080,000	100.00%	20,399,529	3,251,070	-	本公司之孫公司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業	6,062,988 (USD) 190,500千元	6,062,988 (USD) 190,500千元	190,500,000	100.00%	18,851,970	3,120,426	-	本公司之孫公司
Durff Co., Ltd.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86,601 (USD) 3,000千元	86,601 (USD) 3,000千元	3,000,000	100.00%	1,097,005	134,609	-	本公司之孫公司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44,646 (USD) 1,400千元	44,646 (USD) 1,400千元	150,732	100.00%	12,316	(929)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	100.00%	12,361,302	2,230,477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638,180 (USD) 52,500千元 (註1)	1,638,180 (USD) 52,500千元 (註1)	-	100.00%	4,091,745	708,242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廣州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481,940 (USD) 45,000千元 (註2)	1,481,940 (USD) 45,000千元 (註2)	-	100.00%	2,056,731	192,525	-	本公司之孫公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1：包含原始匯款投資USD 32,500千元及盈餘轉增資USD 20,000千元。

註2：係盈餘轉增資設立。

註3：有關金額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列示。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8,850 (USD 30,000千元)	878,850 (USD 30,000千元)	292,950 (USD 10,000千元)	1.3623%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6,119,859	8,159,812
1	Durff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1,800 (USD 40,000千元)	-	-	1.3652%~ 1.4281%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6,119,859	8,159,812

註1：Durff Co., Ltd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別以Durff Co., Ltd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四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以101.9.30匯率換算。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80,000	20,399,529	100%	20,399,529	-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500,000	18,851,970	100%	18,851,970	-
Durff Co., Ltd.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1,097,005	100%	1,097,005	-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732	12,316 (註)	100%	12,316 (註)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361,302	100%	12,361,302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91,745	100%	4,091,745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56,731	100%	2,056,731	-

註：有關金額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列示。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2,618	0.22 %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120天	(34,847)	0.27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85,611)	(1.84)%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60天	263,885	2.42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3,871,432)	(34.08)%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60天	6,194,612	56.71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5,621)	(0.38)%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60天	132,641	1.21 %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012,839)	(16.81)%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441,221	9.95 %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593,928)	(4.96)%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71,495	1.61 %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50,781)	(2.87)%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5,042,314	67.03 %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98,875)	(2.29)%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	- %	-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598,875	16.24 %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150天	-	- %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871,432	93.00 %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7天~60天	(6,194,612)	(97.27)%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93,928	2.31 %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7天~60天	(71,495)	(1.01)%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750,781	1.25 %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120天	(5,042,314)	(38.72)%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5,621	2.63 %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60天	(132,641)	(2.76)%	-

註1：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註2：不包括預計經加工後回銷之銷貨。

註3：不包括出售之零件，經加工後回銷之部分。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本息)292,994千元	-	-	-	-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63,885千元	5.01	-	-	-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6,194,612千元	8.15	-	-	-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價款107,014千元	-	-	-	104,630千元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132,641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價款823千元	2.85	-	-	66千元 823千元	-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441,221千元	11.77	-	-	225,231千元	-	-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再投資退稅款)350,746千元	-	-	-	-	-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5,042,314千元(註)	5.14	-	-	1,173,702千元	-	-

註：係委託加工所出售零件產生之應收帳款。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Durff Co., Ltd.、瑞儀(蘇州)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其因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21,539千元，及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損失為3,394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容如下：

項 目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Durff Co., Ltd.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2,000	人民幣兌美元	101.10.15
瑞儀(蘇州)有限公司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1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1.10.15~101.11.20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瑞儀(蘇州)公司	\$ 2,958	2,95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Durff Co., Ltd.	\$ 122	12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 93,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	-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100%	2,230,477	12,361,302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 52,5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84,840 (USD 32,500千元)	-	-	984,840 (USD 32,500千元)	100%	708,242	4,091,745	-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 45,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92,525	2,056,73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2,856,263 (USD97,500,000)	2,856,263 (USD97,500,000)	11,738,208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2：係以101.9.30之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註3：淨值之60%。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請詳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依該號公報規定，個別財務季報表選擇不揭露部門資訊，前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